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民生社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紅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魏偉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足上訴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請求：確認被告於112年9月22日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臨時動議議題一「追認對商場區分所有權人之管理費收取方案，即自109年7月起開始收費，以80元/坪計收。並接續處理112年7月底向商場區分所有權人寄發的3年份管理費的收費單」及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管理委員會例會通過議題一「商場管理費每月80元/坪，追溯自109年7月份開始收繳」之決議無效。嗣本院於114年2月6日判決確認上開決議無效，即上訴人全部敗訴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，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核其上訴聲明係不服本院判決確認上開決議無效，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207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2250元，尚應補繳289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